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樂茗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1）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義仁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2）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容伯強博士（「容博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上變動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陳先生熟悉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鑒於陳先生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之相關資格，經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陳先生在三年期內將由公司秘書助理羅瑛女士（「羅女士」）協助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羅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在三年期末知會聯交所再次審核相關情況，相信於羅女士的協助下，陳先生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而無須再行申請豁免。

董事會歡迎陳先生及容博士出任其新職位，並向吳先生於過去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容伯強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王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